附件3 北京化工大学实践锻炼岗位上岗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民 族 | |  | 照 片 |
| 本科学院 |  | | 研究生学院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拟在岗时间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目标工作岗位 | |  | | | | | |
| 上岗申请 | 本人自愿申请在教学或管理部门实践锻炼，将认真履行锻炼岗位职责，服从学校相关管理要求，承诺做到：   1. **在教学或管理部门实践锻炼工作两年。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学习期限为3.5-4年。** 2. **实践锻炼期间，每周修课占用时间不超过5个学时（不含周六 、日及晚上）。选课课程需经本工作部门领导批准签字。** 3. **遵守《北京化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内实践锻炼的管理规定》的其他管理要求。**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导师意见 | （各位导师签署意见前，请认真阅读申请人承诺内容。并向学生本人了解《**北京化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内实践锻炼的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研究生  就读学院  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研究生院意见 |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用人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